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（修订稿）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（修订稿）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规则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虞熙春先生、李丘林先生、任光明先

生、黄振光先生、毕天晓先生等五名董事调整为虞熙春先生、李丘林先生、黄振光先生等三名董事，虞熙春先生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17日